

# 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法函〔2018〕1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 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

附件

## 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 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(以下简称政研课题)管理,确保课题研究质量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政研课题旨在研究教育发展的前瞻性问题和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,为教育决策提供充分的、科学的咨询服务。省教育厅每年公布选题指南。

第三条 省教育厅每年确立政研课题 30 个左右,其中重大课题 10 个左右,重点课题 20 个左右,分别资助 8 万元/个、5 万元/个。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第四条 政研课题实行限额申报,申报对象包括高等学校、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以及有关单位。

第五条 政研课题申报条件为:

(一)课题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,公务员不作限制。

(二)各课题一般由主持人牵头组成课题组申报。课题组不超过 8 人,每人应具有申报课题相关领域的科研背景和一定的研究基础,均须实际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并有实际贡献。在课题组人员组成上,应体现多样性和代表性,积极吸收有关专家学者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参加,避免全部来自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情况。

(三)同一人以主持人身份只能申报1项课题。已承担政研课题但尚未结题的主持人,不得申报。以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已入选或申报厅局级以上的课题,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四)研究目标科学,研究思路清晰,研究内容具体,研究方法适当,预期成果明确,研究经费申请合理。

第六条 政研课题的申报程序为:

(一)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有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和所辖县(市、区)教育局申报,各高等学校组织校内人员申报,并填写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申报书》。

(二)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和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数额,择优确定申报课题,填写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,并统一向省教育厅报送申报材料。

第七条 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,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,推荐出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。评审原则是坚持标准、择优遴选、公平公正、统筹兼顾。

重大课题应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,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,预期成果能对教育决策提供重要参考。

重点课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,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,预期成果能对教育决策提供参考。

第八条 省教育厅对拟立项的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在江苏教育网公示,公示无异议,正式发文公布。

立项课题主持人须填写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任务书》。

第九条 省教育厅加强对立项课题的跟踪管理，通过召开课题工作交流会、中期检查等方式，及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，推动课题研究按计划顺利实施。

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，督促课题主持人按时按计划、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各课题组应注重研究质量，准确把握政策研究课题的特点，坚持战略导向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、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，围绕研究主题分析现状和问题，提出针对性强的政策建议，形成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政策文本等成果。成果如公开发表，应标注“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”字样。

第十条 课题立项后一般不得擅自更改名称，不得更改课题主持人，不得延长研究期限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，须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做撤项处理：

（一）课题研究开展情况表明，课题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课题名称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；

（四）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；

（五）在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六) 具有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后续研究情况的。

凡被撤项的研究课题，应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经费。

符合上述第(二)项至第(六)项处理情况的课题主持人，3年内不得申报政研课题。

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，课题主持人应向省教育厅申请结题，并提供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》《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书》以及课题研究报告和相关成果材料。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结题鉴定，对通过鉴定的，颁发结题证书。根据择优原则，省教育厅将有关课题研究成果结集出版或在《调研通讯》刊登。

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。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资料费（含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打印、复印费，图书等文献资料购置费）；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、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费；课题开题、专题研讨、成果鉴定等费用；为完成课题研究而参加的学术会议费、必需的调研差旅费；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、著作出版费等。

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课题经费使用管理，确保课题经费依法依规使用。课题主持人要合理编制和严格执行课题经费预算方案，并按相关规定开支。

课题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等情形的，对课题主持人及相关行为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、停拨或收回拨款、终止课题等处理，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